本栏目由 国贸中心 菏泽第一商网 友情赞助
见报有奖 大奖1000元
重奖新闻线索
24小时新闻热线:6330000 15562077000
菏泽联通独家支持
突发事、烦心事、新奇事、感人事,我们事事关注,时时聆听

下手本不重 咋要一条命

动手者本无主观恶意,法院在法定刑以下量刑,获最高法院核准

本报曹县9月21日讯(记者 景佳 通讯员 冉玉国) 两男子因琐事起争执,一方的妻子闻讯赶来持小木棍打了对方一下,结果竟诱发对方病发而亡。近日,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故意伤害案。

2009年7月1日8时许,被告人杨某骑电动车行至曹县闫店楼镇尹黄庄行政村东西大街西段,与62岁的被害人杨某某等人相遇并因琐事相互谩骂、厮打。被告人杨某向被害人杨某某右面部打一巴掌。杨某的妻子陈某也闻讯起来,顺手抄起路边一根两尺长小木棍,朝杨某某头部打了一下。

据介绍,杨某某被送到曹县县立医院救治,次日杨某某自行出院,后在其女儿家中死亡。经鉴定,杨某某系在脑表面存在细小血管畸形的基础上,头部受到较轻钝性暴力的作用,致多灶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继发脑水肿、颅内高压,由于出院停止治疗,病情未能得到有效诊治,最终颅内压增高、呼吸循环衰竭死亡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杨某、陈某因民事纠纷处理不当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死亡,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被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其生前患有严重疾病,而二被告人的伤害行为只是被害人死亡的诱因,二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,犯罪情节轻微,虽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,但根据本案的特殊情况,对二被告人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最低刑罚仍与其罪责不相适应,故依法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

该院于2010年5月21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五年,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三年。二被告连带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各项费用共计46985.31元。

宣判后,公诉机关提出抗诉,被告人杨某、陈某均提起上诉。经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,并依法逐级报核。近日,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一、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,程序合法,遂予核准前述判决。

一拳致人死亡潜逃十年

只因争苹果摊位,发生口角酿成命案

本报东明9月21日讯(记者 景佳 通讯员 崔建伟) “提心吊胆、东躲西藏的日子终于结束了。”21日,发生命案后潜逃十年后落网的侯某感叹。十年前,他只因几句口角,一拳致人死亡,而后开始了长达10年的逃亡生涯。

在连日来展开的清网行动中,东明警方对所有命案逃犯信息进行逐一梳理,制定抓捕措施。专案民警昼夜加班工作,并很快获取了在逃10年的命案逃犯侯某的相关信息。

经查,2001年9月4日凌晨,侯某和其父母到东明县陆圈集卖苹果,为争摊位与陆圈镇某村村民宋某发生口角,侯某随即朝宋某头部打击一拳,宋某倒地后身亡。得知宋某死亡后的侯某随即出逃,开始长达10年的逃亡生涯。

东明县公安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,局长刘顺海亲自调度,立即组织制定抓捕方案,并与山西警方进行沟通联系。9月18日,东明公安局刑警四中队和陆圈派出所民警赶赴山西,在山西警方的配合下,将侯某成功抓获归案。20日下午,侯某被带回东明。

被抓后的侯某入狱后反而轻松下来。“提心吊胆、东躲西藏的日子终于结束了。”

据其交代,10年间,他隐姓埋名,整日提心吊胆,东躲西藏,先后辗转逃亡至河南濮阳、湖北武汉、河北石家庄等地,靠乞讨、捡破烂和打零工为生,并最终在山西霍州一煤矿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侯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晴天要“涉水”行车

施工单位称受工程影响导致积水

本报6330000热线消息(记者 周千清) “积水爬满人行道,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路口处还有大面积积水,而且从停止降雨至今没有减少。”市民反映称。据悉,施工堵住了下水管道,因为下雨工期受影响,仍有部分积水,施工将在本月底结束。

21日,记者来到中华路与成阳路交叉路口,中华路南侧人行道,交叉路口东侧的积水带近20米,积水蔓延至非机动车道,最深处约15厘米,行人只得沿护栏缓慢前行。西侧的积水由南北方向的人行道向西约20米,人行道已满是淤泥。

记者联系到菏泽市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处,对于积水情况,该单位南关沟清淤改造工程负责人解释称,工程影响地下管道排水,产生积水,近期的降雨拖延了工期,但是有望在本月底完成施工,积水问题就会解决。

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
发行热线:5380711
广告热线:6330010